

# 烟台市莱山区第二实验小学学校疫情处置应急预案

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能力和水平，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辦法》和市教体局、防控指挥部相关要求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普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知识，提高广大师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；完善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；建立快速反应机制，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，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我校的发生和蔓延，最终实现全校师生“零病例”、“零感染”目标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### 1. 统一指挥。

学校成立学校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把各项工作细化分解到班级、个人。一旦发生发现，做到预案启动，统一指挥，全员参与。

## 2. 立足预防。

做好发生疫情的应对准备，但首先是立足预防，保障校园不发生疫情。做好预防，一是宣传教育，二是落实措施，三是做好长期应对准备。

## 3. 生命为本。

以师生生命为本，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生命安全优先于学业成绩和集体活动；不隐瞒情况和问题，及时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，全力做好防控工作，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；采取各种措施，确保在校师生无症状，感染师生不入校，最大限度保障师生安全。

## 4. 科学应对。

做好预警研判和预先推演，学习预防专业知识，做到科学应对，正确应对，快速反应，果断处置，沉稳不乱，细致周密，有序有效。

## 5. 加强协调。

落实学校主体责任，建立学校内部协同机制，立足自救自助，同时紧紧依靠当地政府及部门，协调社会资源，主动汇报沟通，主动参与所在区域工作，全面做好校园疫情防控。

# 三、成立防控领导小组

## （一）人员组成

组 长：都燕青

副组长：梁艳红 王春燕 丛笑萱 王绣程 李启晓

成 员：各年级组组长、各班班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校长室）、督查检查与工作协调小组（教务处）和校园管理与后勤保障小组（后勤保卫处）、日常监测与疫情处理小组（各班班主任）。明确各人员的职责任务，分工协作，共同完成日常防控和应急处置任务。

## （二）主要职责

### 1. 办公室：

针对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的情况，第一时间以书面的形式报送上级主管单位，负责上级单位领导到校的接待工作。加强宣传力度，有效利用校园网、校园广播、宣传栏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，深入进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知识的宣传和教育，普及新型冠状病毒防治知识，引导师生遵守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提高师生防病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消除恐慌心理。做好校园网涉及此次事件的舆情、舆论的监控和管理工作；需要时做好媒体应对和网络辟谣的相关处置工作。

### 2. 教务处：

负责监督检查学生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，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第一时间督促整改落实；贯彻落实市教

育局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开学工作要求，做好2020年春季开学准备工作，保障开学后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；负责停课期间“空中课堂”开播等工作；根据疫情发生情况，对春季开学有关情况做出科学研判，研究确定是否对开学时间和教学安排做出相应调整。

### 3.后勤保卫处：

负责学校整体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落实；负责落实防疫物资的储备；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；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校内外隔离点；对春季开学师生员工开展分类指导，对自疫情较重区域返回的师生给出隔离和观察建议；加强对出入校门人员的管理，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；坚持出入校门人员体温检测制度；校医务室负责转诊、消毒和隔离病人，按照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护要求，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护用品；与上级卫生防疫部门保持紧密联系，在业务上获得更多的指导。

### 4.各班主任：

负责落实新型防治冠状病毒各项工作的开展。疫情防控期间，通过多种形式，协助做好学生和家长疫情防治的宣传教育，帮助学生及家长提高防范意识、了解防范知识，引导学生及家长做好防护，保持充足睡眠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增强体质和免疫力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，做好学生晨午检、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；做好学生入校后的跟踪检测，发现可疑

病例及时报告。

## 四、日常防控工作安排

### (一) 开学前准备工作

#### 1. 加强师生教育引导工作。

通过学校官方微信平台、手机短信、班级家长微信群等多种渠道普及防疫知识，引导师生家长增强敏感性和辨别力，不信谣不传谣，坚定战胜疫情信心；提醒广大师生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规定，服从当地社区（街道、乡镇）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，依法接受疾病防控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、检测等预防控制措施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

#### 2. 提前告知具体开学时间。

正式开学前，利用官方微信号、班级微信群、电话等方式就延迟开学具体时间（待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后另行通知），通知到每一位学生，并告知学生家长提前三天做好自查症状、自测体温，出现相关症状、体温高于37.3℃的，要暂缓返校。

#### 3. 认真落实“日报告”制度。

教务处组织班主任每日了解学生健康状况、生活轨迹、家庭成员等相关情况；要求学生家长必须坚持日报告制度，没有异常的可以不报，如有异常必须及时报告；各班级要严格按要求，不得漏报、迟报、瞒报、错报。

#### 4. 做好假期疫情信息统计。

准确了解和掌握师生假期动向，在确定开学日期前三日内，通知教职工和学生家长填报师生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最近14天内，是否赴重点疫区参加活动、探访亲友，是否接待和接触过从重点疫区回来的相关人员，是否近距离接触过有发热、咳嗽症状患者等情况，进行排查摸底，建立管理台账。

#### 5. 抓好重点师生摸排工作。

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疫情动态，对来自有确诊病例小区（街道、乡镇）的师生开展摸排工作，做好详细的信息统计，每天跟踪询问核查相关师生身体心理及情绪状况，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学校防控领导小组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；根据摸排了解掌握的情况，按照医学观察要求，对仍然需要在家留置观察学生，通知其暂缓返校。

#### 6. 准备好应急物资与场所。

教务处根据需要，提前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喷雾器、手持喷壶、消毒液、口罩等物品备用，负责在医务室附近安排设立一间发热隔离观察室。

#### 7. 做好校园卫生防疫工作。

在市卫生防疫部门指导下，按照消毒操作规范，对教室、图书馆、食堂、运动场、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集中清洁消毒，确

保卫生达标、不留死角。

8. 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

加强学校医务室人员的培训，和上级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建立联络机制，及时了解传染病突发情况，开展业务培训活动，促进医务人员要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临床特征、个人防护措施、消毒隔离技术、疫情处置等业务技术，不断提高处理突发性传染病的应急能力。

9. 严密组织安全隐患排查。

后勤部门联系有资质机构对饮用水、电气设备、消防设施进行检测，确保安全，为师生返校做好准备。

10. 认真做好教学准备工作。

教务处做好教师教学任务下达，制定好班级课表和教师课表，检查教材及教师用书准备情况，检查与准备好教室桌椅与多媒体设备等，确保正常开学。

## （二）开学后工作安排

1. 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。

学校校园提前实行“封闭式”管理，禁止任何无关人员进入学校，在校门口逢车必查，逢人必检。

2. 做好开学师生报到工作。

开学第一天，教务处在校门口设置警戒线，大门口设置五至

八组检测点对入校师生进行体温检测，有异常情况的及时劝返；家长及外来人员一律不得入校，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入校者，必须做好详细登记并进行体温检测，无任何异常方可进入。

### 3. 实施师生体温监测制度。

每天早上、中午入校前，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测量体温，结果经班主任汇总后报校防控领导小组；当日有课教师自测体温报教务处。体温异常者及与其接触者立即隔离，并上报校领导和校防控领导小组。

### 4. 持续做好卫生防疫工作。

每天按照消毒操作规范，对教室、图书馆、食堂、运动场、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集中清洁消毒，不留死角。加强生活垃圾管理，设立废弃口罩专门回收点。

### 5. 做好学生健康宣传教育。

各班主任针对疫情防控形势，做好健康宣传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，及时了解学生成动态，建立工作台账并及时上报。

### 6. 组织学生参加体育锻炼。

认真上好体育课，开展好大课间活动，指导学生课余时间体育锻炼，努力增强学生体质，增强对“新冠”病毒肺炎的抵抗力。

### 7. 做好疫情工作台账登记。

按照校领导包年级、年级组长包班级、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包学生、中层干部包教职工的“四包”原则，负责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、因病缺课和病因追踪等健康信息的收集、汇总与报告工作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做到“一人一档”。

#### 8. 暂取消学校集体性活动。

疫情未解除，学校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，如集会、演讲、比赛等；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学、科研等活动，不安排学生外出参加各类比赛活动。

### 五、应急处置机制与流程

#### （一）日常监测

班主任每日要认真做好晨午检，通过观察、询问、了解，及时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并认真填写台账。如发现学生中有发热、头痛、腹泻、呕吐、皮疹、黄疸、精神萎靡等症状；或询问出学生曾接触过确诊或疑似感染病人，应立即报告，同时做好记录。

#### （二）疫情报告

1.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，学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，开通疫情监控联系电话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2. 严格执行学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报告程序，出现疑似疫情时，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必须马上启动本校应急预案，并在第一时间向市教体局和防控指挥部报告。

3. 任何班级和个人都不得隐瞒、迟报、谎报或者授意向他人隐瞒、迟报、谎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，对有违反者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4. 学校医务人员对可疑病人进行首次诊治，并上报学校有关领导。学校领导根据传染病类别、发病人数、病情等疫情程度，指派疫情报告人 1 小时内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逐级上报。任何人不得瞒报、谎报、缓报疫情。

### （三）疫情处置

1. 发现师生疑似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时，要在第一时间内利用学校临时隔离观察室进行隔离观察（一人一室），并及时与教育、卫生（疾控）部门联系，协调检测事宜，并加强对疑似病人的追踪管理。

2. 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确诊为确认病例后，立即送往定点医院进行隔离治疗，并将确诊情况通报师生家庭成员，隔离治疗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。

3. 对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可疑物品要进行封存，控制传染源，切断传染途径，防止疾病扩散，等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来检测和处理。

4. 对被传染病病人、病原携带者、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、物品，学校防控领导小组指导相关工作人员做好消毒处理，

教室、图书馆、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。

5. 对与确诊病人有密切接触的师生回家进行自我隔离，并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，经指定医院检查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后方可复课或上班。

6. 感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，未经医务人员同意，任何同学、同事不得前往探望。

7. 学校在启动应急预案后，各级领导和全体教职工应按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，立即到达规定岗位，听从指挥。

8. 出现疑似或确认病例后，校防控领导组应采取积极的措施，让师生了解情况，稳定师生的情绪，安定人心，维护各学校的稳定，树立战胜疾病病的信念。

## 六、注意事项

1. 积极稳妥、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，学校要做好病人及其家人的安抚工作；要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、调查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；要形成详细的疫情报告，对传染病的危害程度做出评估。

2. 对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中有突出表现的班级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在疫情防治过程中玩忽职守、失职、渎职，拒不接受工作任务，借故推诿拖延，擅离职守，临阵脱逃者，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 疫情报告需要向外发布，必须按规定逐级上报，不得擅自对外发布。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，必须经过学校同意，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接受采访，以避免报道失实。